

##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應注意事項 第五點 修正規定

五、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違反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